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4.5.13）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應用化學系教師申請「本校 104 年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擬訂定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擬修正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一、學生創業課程及相關學分於畢業學分採計等議題請各系於會議中宣導。

二、各大學試辦院招生不分系等議題請各系於會議中宣導。

三、EP (e-Portfolio) 功能整合會議之議題請各系於會議中宣導。

四、學生相關活動請各系於廣為宣傳。

五、請各系協助推動 DHP 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請討論。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訂定。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項目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評鑑中心通知辦理。

二、已先將原理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表內項目加入至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各學院自訂加分項目。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決議，各系須訂定研究生參與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規定。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6.2）決議通過。

三、檢附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修正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9)「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加入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104.06.02）通過。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05.12)決議通過。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修正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12.25)訂定通過)第一條「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各兼學位學程主任擔任，餘由各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辦理。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104.06.02）通過。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暨第 6 次系務會議（104.06.02）修正通過。

二、檢附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建教合作結餘款與 103-1 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系所申請費用與項目表如下，檢附申請單如附件 8。

系所	申請項目	金額
機器人學程	教學設施	6,990
理學院	助學生	10,084
體育學系	助學生	14,900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同意補助之經費以授權方式核撥予所屬申請單位或教師，且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3-2 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104 年 4 月 14 日批核簽文(創稿文號: 1041400079)辦理。

二、理學院分配額為 1 萬 9,813 元，提撥總額約 11.67%（共 2,313 元）由院統籌運用，其餘依據學生數平均分配予系，則系所分配款項額度如下：

計畫代碼：	104C459904	計畫名稱：	理學院 103-2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 (隨班附讀)
系所/院	學生數	每名學生分配額	金額
理學院			2,313
應用化學系	1	3,500	3,500
應用物理系	1	3,500	3,500
應用數學系	1	3,500	3,500
體育學系	2	3,500	7,000
總計	5		19,813

辦法：需依照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申請方式提院會議申請，經院會議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同意補助之經費以授權方式核撥予所屬申請單位或教師，且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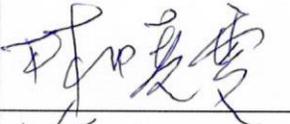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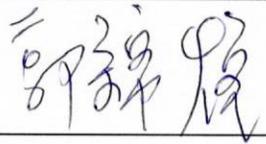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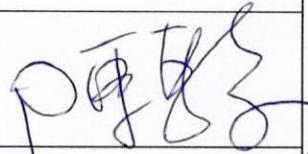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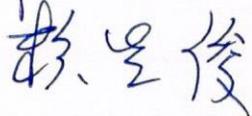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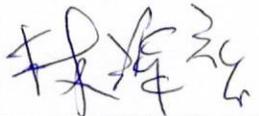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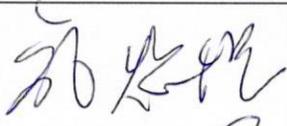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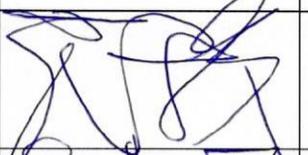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聯絡人及電話：胡美娜 (08)7226141 分機 33002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何偉雲老師	請假
徐偉民主任		林瑞興老師	
張雯惠主任		涂瑞洪老師	
郭錦煌主任		陳駿老師	
曾耀霆主任	請假	賴豈俊老師	
林琮智主任		邱亦文同學 (薄膜學程)	
高慧蓮老師		牛頓強同學 (應數系)	
施焜耀老師		林均澤同學 (化生系)	請假
廖于賢老師		陳聖惟同學 (機器人學程)	
李建興老師(列席)			